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505）

府法訴字第 106009862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就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6日彰稅員分三字第106020585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卷查，訴願人原持分所有坐落田中鎮○○段276、277、278、279、280地號等5筆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19號民事判決裁判共有物合併分割，於104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嗣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依前揭判決辦理土地合併分割登記事宜，將系爭○○段277、278地號土地合併於276地號土地後，再分割為276、276-1至276-22地號等23筆土地，系爭○○段280地號

土地則分割為 280、280-1 至 280-14 地號等 15 筆土地；案外人○○○等 13 位共有人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共有土地移轉現值，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其中訴願人經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 32 萬 5,896 元，訴願人因未會同申報移轉現值，遂由案外人○○○為代繳人，並經繳納完竣；嗣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填具異議書至本府，異議內容略以「本人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段 276 地號等五筆共有土地，業經台灣高院台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9 號確定判決在案。貴府轄下田中地政事務所及員林稅務分局未能依法行政詳如說明，故陳明實情，望鈞府查明，並依法究辦…。」，復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3 日府地測字第 1060057574 號函知田中地政事務所及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6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60205851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端異議田中鎮○○段 276、277、278、279、280 地號等 5 筆土地因判決共有物分割核定土地增值稅一案，經查前揭土地移轉現值由部分共有人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申報，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9 號判決文內容核定各共有人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請查照。」，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 三、至訴願人所陳其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收受法院民事支付命令通知始得知土地增值稅已完成申報且被代為繳納等語，查訴願人因未會同申報移轉現值，原處分機關遂以案外人○○○為代繳人開具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繳款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4 日止，業經○○○繳納完竣，此繳款書固未送達於訴願人，然原處分機關曾以 105

年 10 月 27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50291906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所有田中鎮○○段 276 地號等 39 筆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公共設施保留地免稅、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土地增值稅等要件者，請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說明：一、依據土地共有人○○○先生等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向本分局申報土地增值稅（收文號碼：5607105000130）申報書辦理。」，此函文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送達，經訴願人本人蓋章收受，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應認訴願人於此函文送達之日（105 年 11 月 1 日）即已知悉土地增值稅核課處分之作成，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又參酌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就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0 日復查期間，自訴願人知悉時起算，則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出異議，亦顯逾 30 日復查期間，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